

八、供应商性质

1. 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榆林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榆林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及派出所维修改造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榆林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及派出所维修改造项目，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途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58人，营业收入为27596.58万元，资产总额为24839.47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途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9月03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